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912號

聲請人 嘉豐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定富

相對人 鄭俊忠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俊忠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俊忠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次查本件相對人住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於發票時之住居所位於臺北市，聲請人雖記載相對人居住於臺中市，惟此並未記載於本票上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資料以釋明相對人居住於臺中市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本院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移轉管轄裁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